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法令解說—

#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 目錄

- ▮ 前言 - 事件留痕廉潔留心
- ▮ 立法目的及精神
- ▮ 用詞定義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 ⚖ 受贈財物
  - ⚖ 飲宴應酬
  - ⚖ 請託關說
  - ⚖ 其他倫理事件
- ▮ 參考案例 - 犯罪的前奏



# 前言 - 事件留痕廉潔留心

## 環保局長拒絕賄賂並登錄案

業者A之公司購得一處廠房及土地，需清理遺留的非有害集塵灰等廢棄物，經環保局依職權要求清除該批廢棄物，並對相關土地進行假扣押，導致公司財務困難。為使廢棄物能順利進入掩埋場，A屢次向環保局請託未果，後與時任環保局長會面，當面提出若允許廢棄物進入掩埋場，將支付1,000萬元賄賂，遭局長當場拒絕，並於機關會議中揭露此事，全案登錄後，由政風查明移送，法院認定A之行為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局長因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得以全身而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46號刑事判決

## 應落實登錄作為

執行公務遇到請託關說時，請確實依據廉政倫理規範，於3日內主動登錄，確保本府公務員受請託關說仍合法處理事件，相關登錄並可避免事後雙方說詞不一遭外界誤解，保障自身權益。





# 前言 - 事件留痕廉潔留心

## 海巡人員拒絕賄賂並登錄案

不法分子A等人共同謀劃，尋找具有查緝職權的海巡署人員，企圖影響公務員執行查緝私菸職務，透過金錢行求賄賂，使其協助逃避追查，並提供勤務表以掌握查緝動態，以確保其非法輸入私菸的行動不受影響。不法分子等人透過餐敘的方式對公務人員B請託，並以事後提供金錢報酬為誘惑，惟B拒絕收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政風室登錄，後續法院判決A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時，得以證明自己清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 應落實登錄作為

如果公務員未能及時登錄請託關說，事後可能因無實證而身陷囹圄。依廉政倫理規範，遇不當請託關說時，應予以拒絕，並應於3日內主動登錄，不僅確保公務行為合規，還能避免誤解與不必要的風險，保障自身清白與權益。







## 立法目的及精神

訂定公務員倫理規範是世界先進國家的重要課題。例如，美國政府設有倫理委員會，專責研擬、宣導及執行相關規範，確保公務員遵循明確標準，並建立內部制約機制，以防範貪瀆案件發生。**為提升政府效率、強化公務員操守**，爰參考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的作法，於89年8月1日頒訂本廉政倫理規範，**提供公務員在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時的合理、明確及公開透明的準則。**





# 用詞定義



## 規範對象

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為最廣義之公務員。



## 職務上利害關係

個人、法人或團體與本機關（構）**現有業務往來、正在尋求契約關係，或因業務決策的執行或不執行而受到影響**，包括指揮監督、補（獎）助、承攬買賣等情形。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象—

## Q & A



本府規範適用對象與行政院頒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行政院版規範）之範圍有何不同？

**簡答** 本府規範適用對象包含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

**說明** 本規範第2點所稱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而行政院版規範第2點第1款所稱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其規範範圍不同。



本市公立學校教師與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等是否為本規範對象？

**簡答** 皆為本規範適用對象。

**說明** 本規範第2點所稱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參照教師法第32條意旨，教師縱未兼行政職仍屬之。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自當適用本規範。至公立醫院約聘僱人員（含聘用醫師等）與本府技工、工友皆屬本規範第2點所稱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與民衆接觸頻仍，故屬本規範適用對象。





# 用詞定義



## 登錄表說明

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  
會政風機構。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br>(構)/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登錄人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br>(構)                                                                                                                                                                                                                           | 職稱            | 姓名   |      |
|                 | 通訊地址                                                                                                                                                                                                                                  | ★務必填寫相關人聯繫方式。 |      | 聯絡電話 |
| 有<br>職務<br>利害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br><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      |
| 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      |
| 事件<br>內容大要      | 寫明事件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如有照片等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陳核。                                                                                                                                                                                                   |               |      |      |
| 處理情形與<br>建議     | 寫明事件處理情形，如有拒絕及退還情事，請務必註明相關對象、時間及地點。                                                                                                                                                                                                   |               |      |      |
| 備註              | 附件內容說明。                                                                                                                                                                                                                               |               |      |      |
| 簽報程序            | 簽陳單位                                                                                                                                                                                                                                  | 會辦單位          | 核閱   |      |
|                 | 事件發生單位逐級<br>核章                                                                                                                                                                                                                        | 政風單位核章        | 首長核章 |      |

註1：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註2：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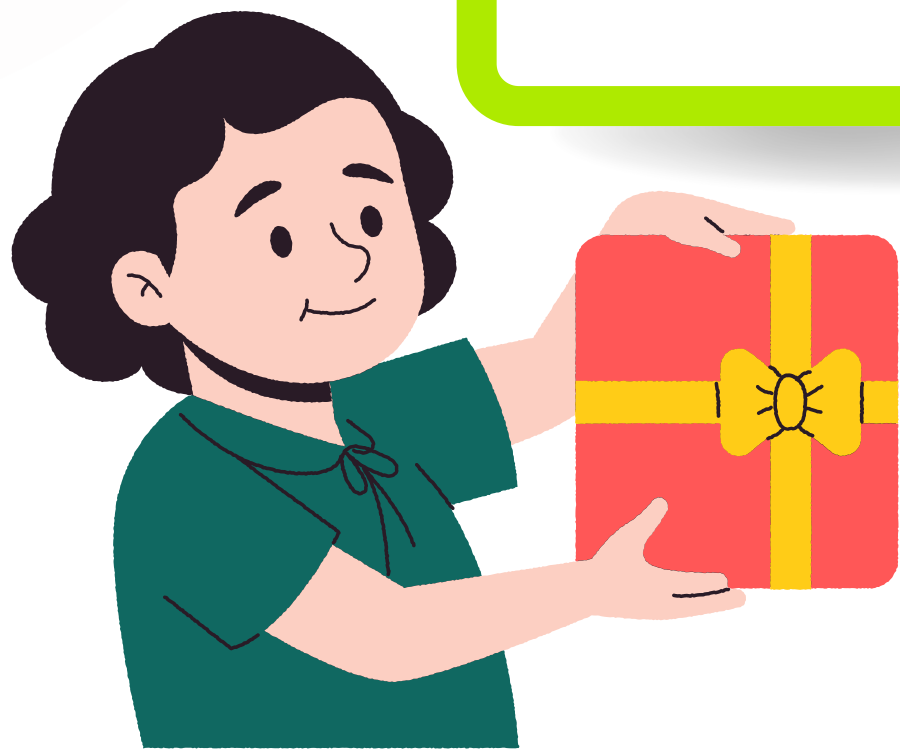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

## 定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 例外可收受情形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200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收受前還是要審酌餽贈物價值、拜會目的及外界觀感，例如：是否招致民衆疑慮、影響機關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或損及機關形象等情，審慎評估是否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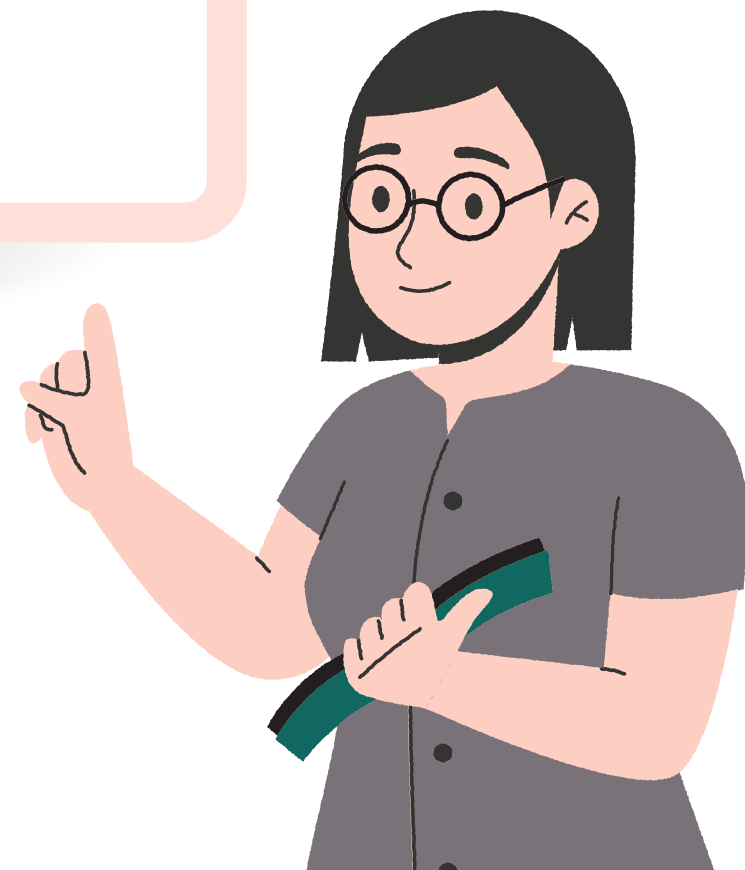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

## 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之情形

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或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述家屬等，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就算是家人收的，也會當作是本人收的喔！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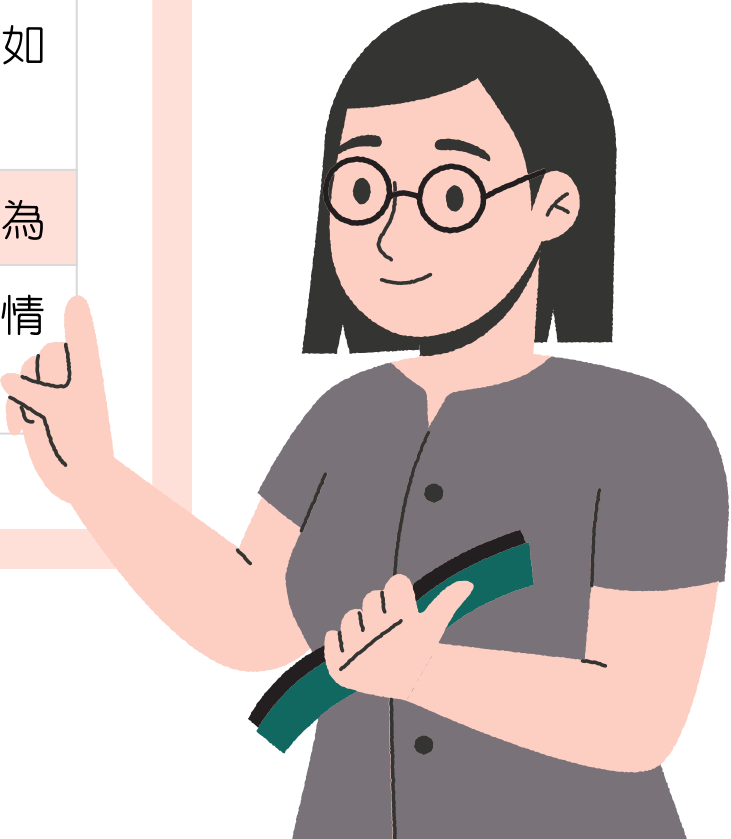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

賄賂與餽贈之差異

賄賂與餽贈的主要區別在於對價關係與社會相當性。

賄賂是公務員因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名義變相給付亦同，為違反刑事責任；餽贈則無特定職務關聯，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臺北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尚無不法性可言。

|       | 賄 賂                        | 餽 贈                  |
|-------|----------------------------|----------------------|
| 定義    | 公務員因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在特定情形下，公務員接受他人贈與的財物  |
| 對價關係  | ✓                          | ✗                    |
| 社會相當性 | 不具社會相當性，明顯超出禮俗或不合理         | 須符合社會相當性，例如金額合理、場合適當 |
| 合法性   | 違法，構成刑事犯罪                  | 如符合規範，屬合法行為          |
| 法律效果  |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違者可追究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者可能涉刑責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Q & A



機關長官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簡答** 原則上應予拒絕，如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可以收受。

**說明** 依本規範第5點，長官對屬員有指揮監督之權，有職務利害關係，部屬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惟第5點例外規定，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故如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可以收受。



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簡答** 應予拒絕並皆應登錄。

**說明** 廠商與機關有契約關係，為職務利害關係對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其餽贈，應予拒絕並皆應登錄。有關本規範第5點第3款之例外規定，係針對「公務員間」因特殊及偶發事由所為之餽贈而設，避免民衆、廠商假借類似之情形以為常態。另依例外從嚴審查之法律解釋原則，亦應避免適用本規範第5點第4款「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防止濫用進而破壞民衆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Q & A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如何處理？

**簡答** 屬價值輕微者，無本規範之適用。

**說明**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業者至服務站將水果禮盒一盒置於承辦人桌上即離開，承辦人不及拒絕如何處理？

**簡答**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說明** 承辦人受職務利害關係人之餽贈，不及拒絕或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Q & A

???

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廠商、民意代表提供摸彩品可否收受？

## 簡答

1.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2. 民代若不具廠商之雙重身分，無禁止必要；反之，不得收受。

## 說明

- 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 其次，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外界質疑機關藉尾牙、春酒等餐敘時受贈財物招致執行職務不公正之質疑。故不論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里長、寺廟、學術機構、公益團體或各類基金會所贈之摸彩品均不得收受。
- 另民意代表職責在監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是為監督者，本府公務員為受監督者，監督者基於公務禮儀致贈受監督者財物，尚無禁止必要。惟如民代若具有廠商之雙重身分，屬有利害關係，不得收受。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部某室主任甲及同事乙於99年赴臺東辦理工程驗收，回程途中誤以為同仁致贈，未付款即攜回廠商代表丙以私人名義提供之釋迦禮盒。

## 解說及適法作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禁止接受廠商食宿等招待。為確保採購與公務執行之廉潔，同仁與廠商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應嚴守分際，避免收受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務員遇與其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依規處理。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妥適處理可維護個人清譽，亦有助機關建立廉潔形象與公信力。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受贈財物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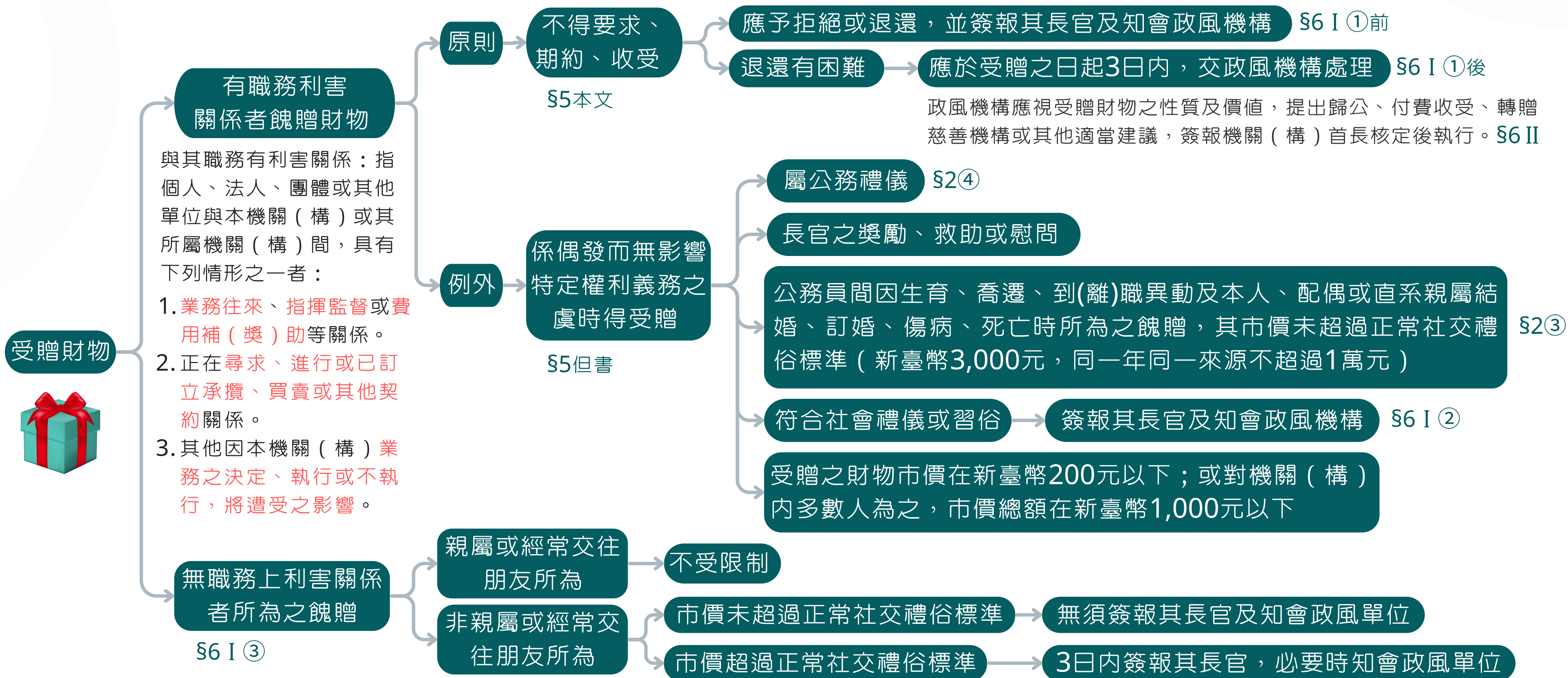
某政府機關工程人員甲，曾於2005年及2006年兩度接受與其私交甚篤的廠商乙招待，前往國外旅遊。雖然甲於旅遊時已不負責乙所承包的工程，但因乙與甲所屬機關有業務往來，檢察官認為甲涉嫌收受不正利益，提起公訴。

## 解說及適法作為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原則上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或招待。即使雙方有私交，仍應避免接受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招待。況且，招待公務員出國旅遊，顯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並與公務員身分及職務顯不相宜，有招致民衆疑慮或不信任之可能，故公務員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受贈財物判斷流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受贈財物廉能楷模案例

111年  
廉能楷模

## 都發局助理員

民衆羅女士於111年8月18日代理本市中正出租國宅承租戶王君至該局中區辦公室辦理零星簽約公證事宜，私下請何員收下信封，**何員當下拒絕收受**，來回退還多次，因羅女士拒絕收回，打開後發現係現金1萬元及感謝信一紙，爰**通報政風室處理，並由該室協助退回。**

112年  
廉能楷模

## 體育局約僱人員

陳員為本府體育局轄管「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管理員，郭姓民衆於112年6月間利用「場地租借系統」洽訂該場地未果，多次透過LINE通訊軟體請陳員協助，並於7月1日以LINE PAY轉帳6,666元給陳員作為答謝；**陳員隨即將該筆金額轉還給郭民，並向政風室登錄。**

登錄是給自己  
一個證明清白的  
機會。

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  
範登錄表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飲宴應酬

## 定義

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例外可參加情形

-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長官之獎勵、慰勞。
-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參加前還是要審酌邀宴目的、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例如：是否會招致民衆疑慮影響機關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或損及形象等情，審慎評估是否與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飲宴應酬Q & A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簡答** 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說明** 廠商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不得收受廠商招待，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簡答** 不得接受。

**說明** 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若於無適當食宿場所或交通不便等地辦理驗收、會勘等工作，可由廠商先行安排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並於後續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將費用退還，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衆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飲宴應酬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甲為養護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乙為幫工程司，2人分別為台○線路面整修工程之監工與主驗人。102年2月驗收結束後，由乙主動邀約廠商與參與驗收人員吃飯，亦與甲各自聯繫與驗收無關之他機關公務人員共11人至「A餐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席間並有多人飲酒，該飲宴費用終由與會廠商丙的「B營造公司」刷卡核銷。

## 解說及適法作為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的飲宴或其他招待，即使為感謝性質亦應婉拒，更不得讓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支付飲宴費用。辦理採購、監工、驗收等業務時，更應嚴守分際，避免接受或安排由廠商埋單的餐敘，以維護機關廉潔與個人聲譽，免受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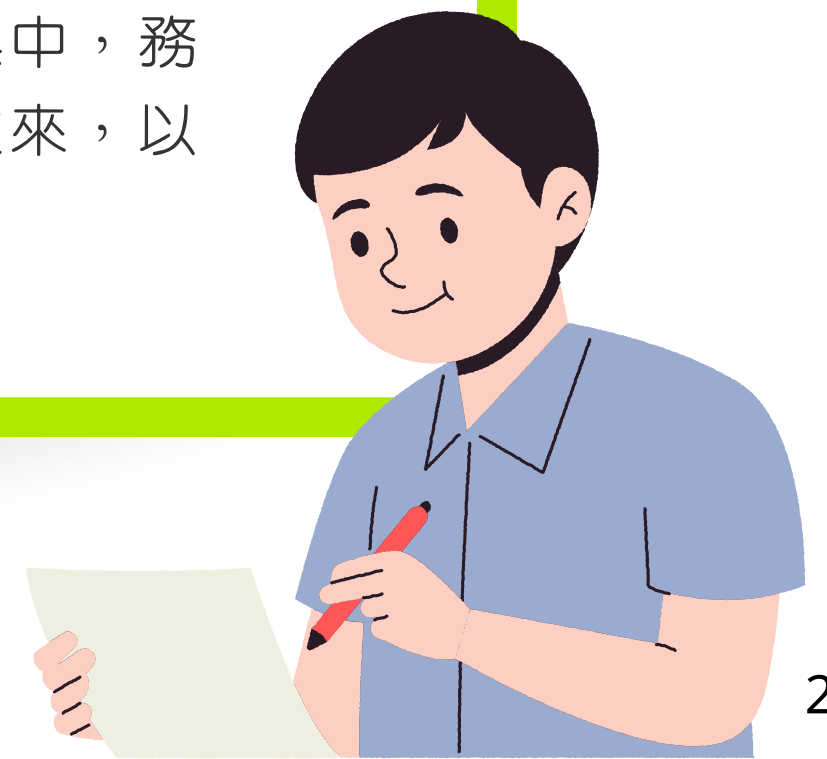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飲宴應酬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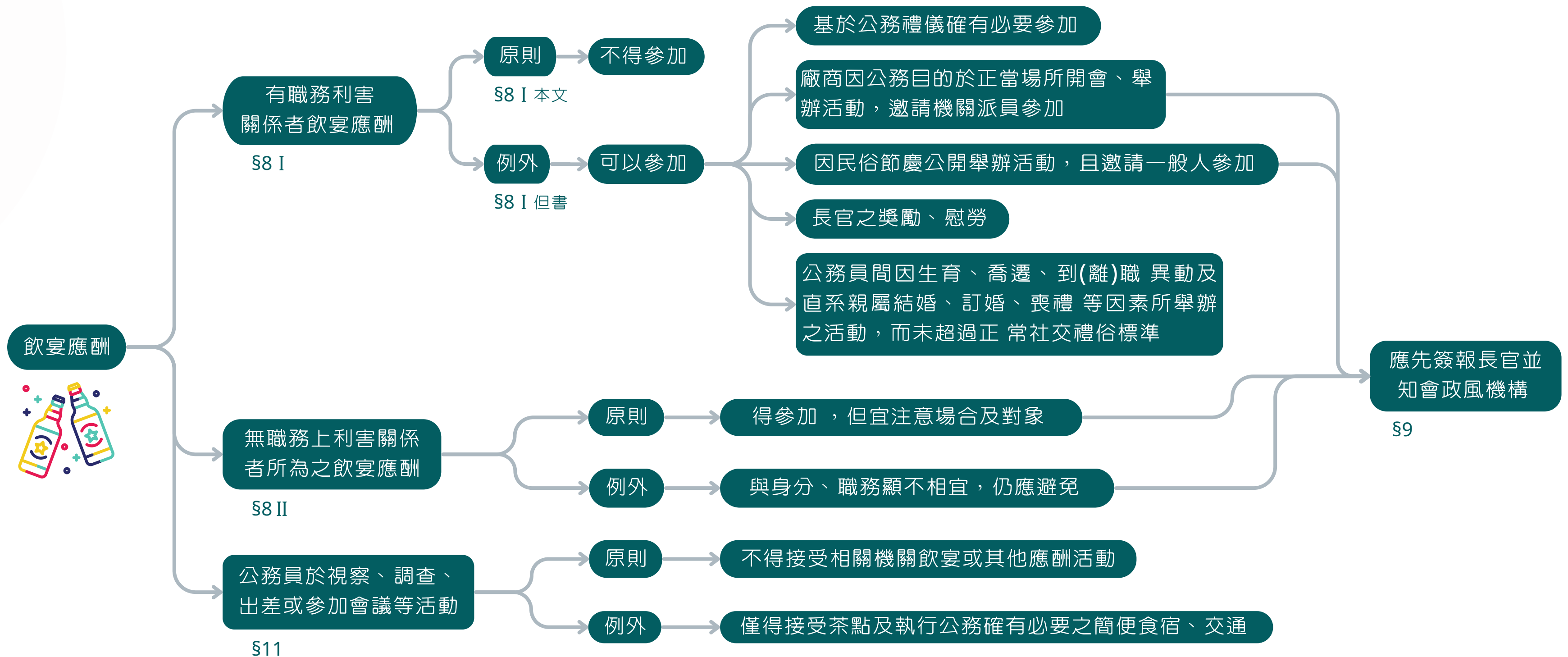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

## 解說及適法作為

公務員辦理採購或與廠商互動時，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接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涉足不妥當場所，例如進入有服務生陪侍等特種營業場所，或接受娛樂、飲酒或過夜等招待行為**。執行職務過程中，務必維持公私分際，確保不涉不正利益往來，以展現廉潔操守與專業形象。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飲宴應酬判斷流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

## 定義

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之處理？

**簡答** 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說明** 遇有請託關說，無法確認對方意思而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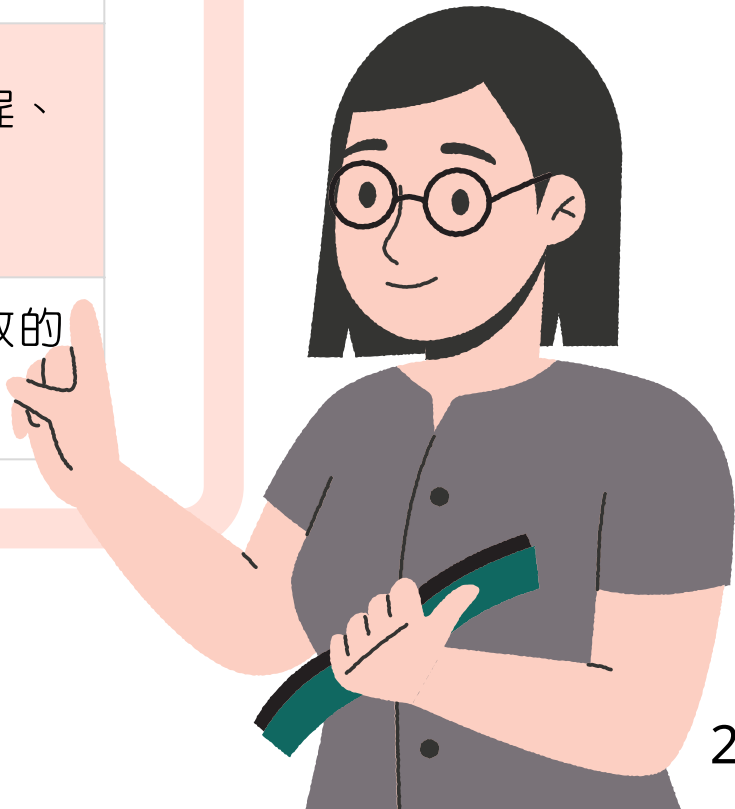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 項目   | 圖利                             | 便民                        |
|------|--------------------------------|---------------------------|
| 定義   | 公務員明知違法，仍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行為。      | 公務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為民衆提供合法便利的行為。 |
| 主觀意圖 | 有意圖，故意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 無圖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僅為提供合法便利。      |
| 是否違法 | 是，違反法令。                        | 否，依據法令規定執行。               |
| 利益性質 | 不法利益，如使他人免於遭受裁罰或默許他人違法態樣持續存在等。 | 合法利益，如加快行政流程、提供資訊等。       |
| 法律效果 | 構成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無法律責任，屬於依法行政的範疇。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 Q & A



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如何處理？

**簡答** 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說明** 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 Q & A



民衆酒後駕車，遭市府警察局員警開單告發，民衆請託有力人士希望員警予以撤銷該張違規單。員警該如何處理？

**簡答**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說明** 違規單係公文書，無法偽造事實或任意撤銷，員警遇此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並依法處理。**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簡答** 涉及請託關說之違法命令，公務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說明** 公務員對上級命令有服從義務，惟若認為命令違法，應先報告；若上級書面署名後仍堅持下達並擔負責任，公務員應服從；但命令如涉刑事違法，則無服從義務，若上級**仍以非書面下達違法或涉請託關說之指令**，公務員可依規定逕向政風機構登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公司為使工程使用執照儘快核發，至B局拜會承辦科科長，並要求加速案件核發進度。

## 解說及適法作為

「儘快核發」如係請求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不屬於請託關說範疇。惟要求審核時「放寬核發標準」，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於禁止接受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科長B如無法判斷副理A請求事項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亦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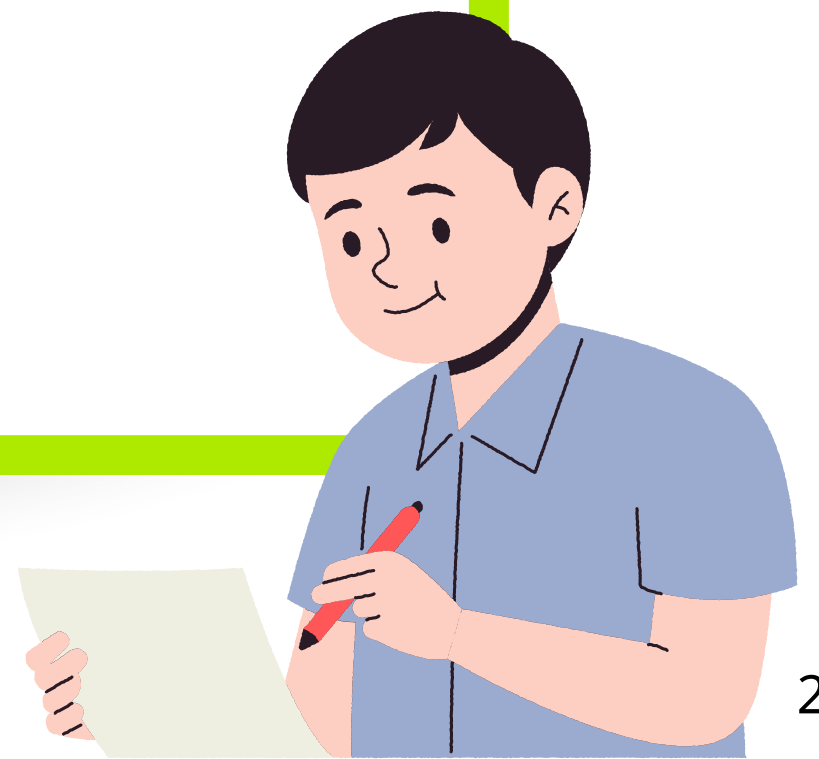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旅館業者占用公有地當停車場，原被機關要求騰空返還並設置固定阻隔設施，可申請減免補償金。但業者虛委表達配合並繼續使用，機關便設置木椿圍籬以確保產權。續因機關首長疑似接到民代請託，指示部屬派人員拆除圍籬，讓旅館業者持續使用該土地並獲得補償金減免，嚴重損害市政府財政，該機關首長被以圖利罪起訴。

## 解說及適法作為

民代要求撤除圍籬，讓旅館得以繼續使用該地作為停車場，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於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新聞案例

## NEWS

某市議員A涉關說獲利389萬檢起訴求刑10年

某市議員租用土地違法搭建建物作為店面，興建過程中遭檢舉，為避免拆除，指示員工偽造施工中標示牌。該違建原被列為最優先拆除對象，議員遂偽造陳情書，並向區公所及建管處公務員關說，將違建從優先拆除名單中移除，使其免於拆除，並獲取不法收益近400萬元。機關涉案人員皆經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起訴。

### 解說及適法作為

議員要求撤除圍籬，將違建從優先拆除名單中移除，使其免於拆除，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於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請託關說新聞案例

## NEWS

### 涉幫藥局銷單前某市衛生局2副局長被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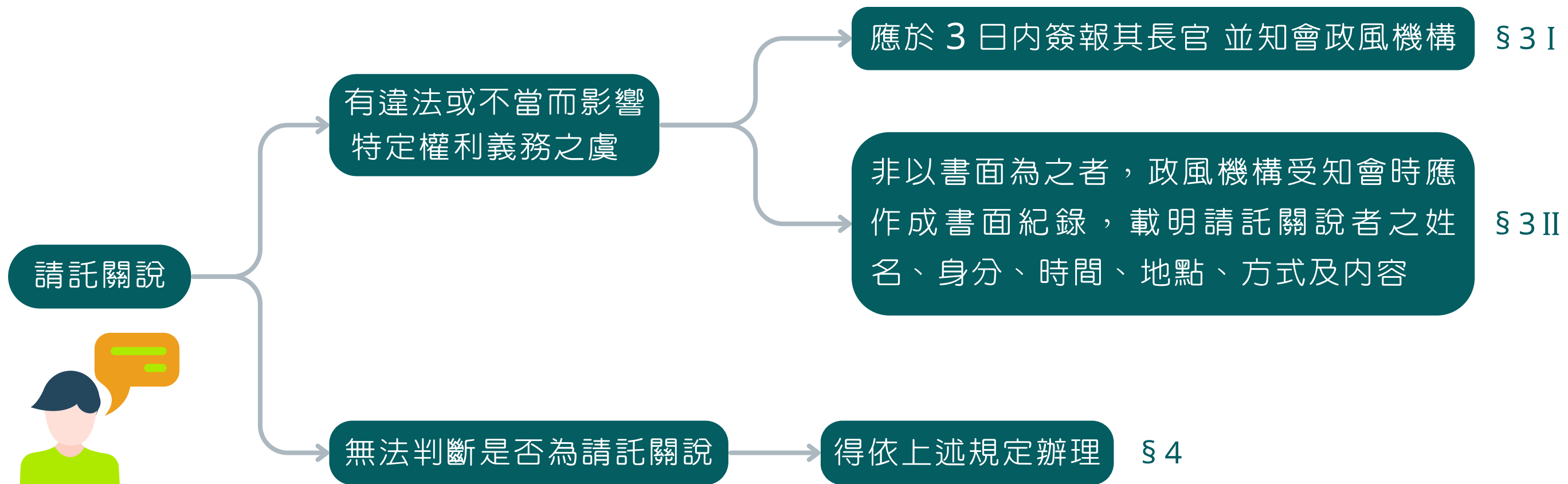
某市衛生局查獲藥局違法陳列過期感冒藥水，並有多次銷售紀錄，原裁罰3萬元。然而，當時兩名副局長介入施壓下屬，改以行政指導，導致藥局暫時免罰。該事件於內部會議中曝光後，2人受業者請託指示違背法令，讓藥局獲得暫時免罰的不法利益構成圖利罪，經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起訴，分別判刑1年8個月及2年，其中1人不得緩刑須入監。

#### 解說及適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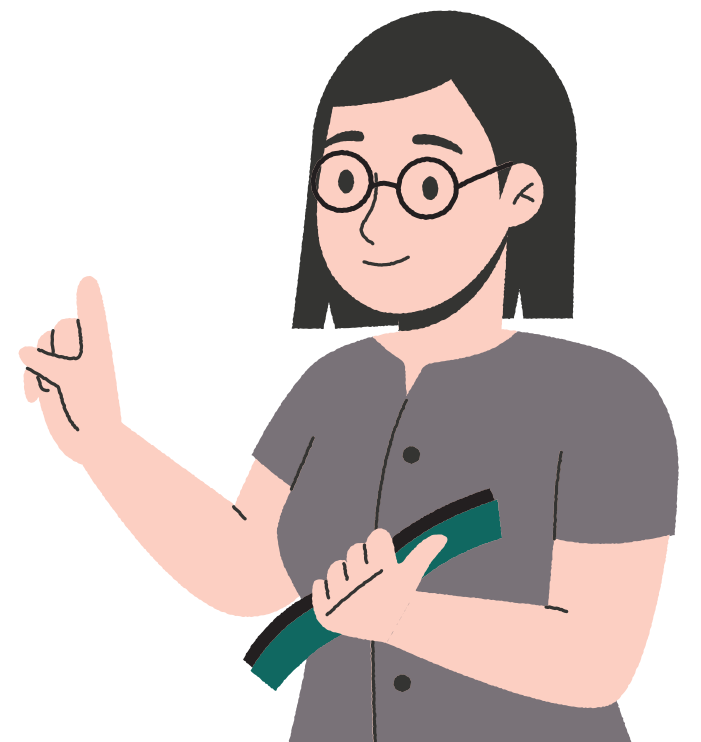
兩名副局長受業者請託，並指示屬員採取違背法令作為，已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正確做法應不接受請託關說，並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對於同仁反映事項應如實登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其他倫理事件

## 勿涉足不當場所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當場所。



## 甚麼是不妥當場所？

參考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不妥當場所如職業賭博場所、利用電動玩具賭博場所、色情營業場所或有服務生陪侍之特種場所如舞廳、酒吧、視聽歌唱場所或三溫暖場所等。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仍應依個案情節及社會通念審慎認定是否有損民衆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其他倫理事件

## 勿為不當接觸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事實概述

某機關工程主管甲，負責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廠商乙為爭取標案，透過第三人引介與甲認識，並多次安排飲宴、娛樂活動及提供金錢等不正利益。甲接受乙的招待與賄賂，協助乙順利取得多項工程標案。事後，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被監察院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解說及適法作為

公務員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保持適當距離，避免接受任何形式的餽贈、不正利益或不當招待。如遇廠商提出招待或贈與，應立即婉拒，並主動向主管報告及知會政風機構。在辦理採購或補助審查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原則，避免與廠商有不當接觸，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與公信力。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其他倫理事件 Q & A



乙公司承攬本府甲機關營建工程採購案，惟因履約爭議遭甲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嗣乙公司辦理年度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時，邀請甲機關副局長A進行專題演講，並給付每小時演講費新臺幣3,000元。

**簡答** 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後始得前往，如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說明** 乙公司與甲機關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副局長A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後始得前往**。惟本案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因存有訴訟關係，仍建議副局長A審酌場所性質、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審慎考量是否與會。若副局長A演講**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提醒：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無規定講師費／稿費上限，惟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為— 其他倫理事件實務案例

## 事實概述

台水公司某營運所股長甲向A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借款新臺幣15萬元，並要求乙代其償還借款15萬元，另接受廠商B工程行負責人丙，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

## 解說及適法作為

為維護廉潔形象，防止貪瀆及避免利益衝突，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向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借款或要求代償債務，以避免影響職務公正性，損害公務員形象，或進一步引發貪瀆問題，而影響政府信譽。另外公務員亦不得接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涉足不當場所，例如接受娛樂、飲酒等招待行為，以展現廉潔操守與專業形象。





# 參考案例 - 犯罪的前奏

## 某縣長受請託關說未登錄案

A於擔任縣長期間，對公營事業機構甲公司之重要人事、業務經營事項有決定權，在競選期間即接受乙公司負責人B之贊助。乙公司為銷售甲公司產品，負責人B於選後向A請託協助壓低甲公司產品售價，以使相關商品的案件能順利促成經銷，並給付賄款100萬元。A應允後，多次利用職權向甲公司施壓，甲公司後續遂決定不再推動該經銷案件。本案經調查局移送地檢署偵辦，A的行為構成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

## 應拒絕並落實登錄作為

經查縣長所受請託關說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屬於禁止接受範疇，縣長**不但不應接受請託關說，並應實施登錄作為**。



# 參考案例 - 犯罪的前奏

## 品管人員接受飲宴應酬未登錄案

A為某工程的品管人員，負責監督廠商施工品質。他在執行職務辦理工程廠驗等品管作業時，本可依規定領取出差旅費，卻多次接受工程公司的住宿、交通安排，相關費用並由工程公司支付，影響人民對政府公務之信任，傷害政府廉能形象。A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

## 應拒絕並落實登錄作為

施工廠商與機關有契約關係，為職務利害關係對象，公務員不得接受其飲宴應酬，並應落實登錄。若遇於無適當食宿場所或交通不便等地辦理驗收等工作，可由廠商先行安排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並於後續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將費用退還，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衆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參考案例 - 犯罪的前奏

## 廠長接受餽贈未登錄案

A擔任污水廠廠長，負責水質監測與審核。某公司因大腸桿菌檢測超標遭裁罰25萬元，負責人B為影響檢測方式、撤銷裁罰，透過他人聯繫A，招待A於有女陪侍的俱樂部飲宴，消費2萬2,500元。宴畢，B送A返家途中，塞入10萬元現金，A未拒絕，亦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登錄申報。隔日，A指示屬下聯繫某市環保局股長，協調延後水樣，並添加其他物質影響水質檢測方式。然而，最終裁罰未撤銷，A後來退還10萬元，仍因收受不正利益與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決有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行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

## 應拒絕並落實登錄作為

施工廠商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則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其餽贈，縱因不違背職務行為亦不得為前述行為。遇有前述情形，應予拒絕並落實登錄作為。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簡報結束